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至永仁高中警衛室或中山國中警衛室 索取（春節及假日不開放索取）。
報名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1.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 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舞蹈測驗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1.測驗地點：中山國中 2.舞蹈測驗(100%)： (1)舞蹈基本動作(含芭蕾舞、現代、中國舞)佔 60% (2)即興創作佔 30% (3)舞蹈節奏佔 10%
錄取公告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逕向承辦學校(中山國中)現場申請辦理。
報到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至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備妥「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中山國中統一分發。 3.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110 年 1 月 5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9154496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充份發展其舞蹈潛能，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
- 二、透過舞蹈認知、展演、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中學具舞蹈興趣的學生，以因應我國文化建設人才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新生：永仁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等 2 校一年級新生各 1 班。
每班 29 人為上限(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 二、插班生：永仁高中(國中部)一升二年級 10 名、中山國中一升二年級 2 名。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擇優錄取。

伍、鑑定對象：

-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新生：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考。
- 三、插班生：原就讀於各國民中學者，一年級學生可報考「二年級插班生」。

陸、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舞蹈測驗)：以舞蹈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限新生報考)：近二學年(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
 - 1、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舞蹈測驗。
 - 2、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舞蹈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或舞蹈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柒、簡章索取：

一、網站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

(二)中山國中網站首頁：<http://www.csjhs.tn.edu.tw/>

(三)永仁高中網站首頁：<http://www.yrhs.tn.edu.tw/>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至永仁高中警衛室或中山國中警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不開放索取)。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至 3 月 26 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永仁高中(教務處)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06)3115538 分機 202、203
中山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06)2134792 分機 501、504

(三)報名手續：

由本人、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及身分證【附件 8】到欲報考的學校個別報名；亦可由就讀學校代理團體報名；僅受理現場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1、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 1】、鑑定報名表【附件 2】及舞蹈表現推薦表【附件 3】各一份。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須另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書面審查申請表)一份【附件 4】，並繳驗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本市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於舞蹈才能班，免參加舞蹈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舞蹈測驗，無須重複申請。

3、準備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5、自備貼足 35 元郵票的【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填寫收件人、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並註明考生姓名，連同完整的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6、繳交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領取准考證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報名學校的處室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審查費不退還)。【免繳說明：凡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生本身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免繳鑑定費用，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留存備查。】

7、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附件5】，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四)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二、舞蹈測驗：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二)舞蹈測驗(100%)

1、舞蹈基本動作(含芭蕾舞、現代、中國舞)佔60%

2、即興創作佔30%

3、舞蹈節奏佔10%

(三)測驗日期：**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四)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中山國中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06)2134792 分機501、504

(五)測驗流程：

時 間	內 容	場 地
08:00~08:20	考生報到	中山國中中山館
08:20~08:50	測驗說明	
08:50~09:00	預備	
09:00~12:00	舞蹈測驗	
12:00~13:20	中場休息(恕無代訂考生午餐，煩請自理)	
13:20~13:30	預備	
13:30~17:30	舞蹈測驗	

(六) 舞蹈測驗規定：

1、舞蹈測驗請隨示範動作測驗。

2、考生必須著素色緊身衣、襪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襪襪)及軟鞋。

3、頭髮請梳理整齊。

4、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本市鑑定小組議處。

(七)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近二學年(108年8月1日至110年3月26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舞蹈類比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六名獎項者，經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直接入班。】

2、管道一(舞蹈測驗)：舞蹈測驗成績核算依加總分數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由鑑定小組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3、若「舞蹈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以「舞蹈基本動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舞蹈基本動作」同分時以「即興創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所有測驗項目全相同時，由本市鑑定小組評定之。

4、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4 捨 5 入計算；舞蹈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測驗總成績新生未達 70 分，插班生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5、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班級及人數(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之人數)。(各校招生班級及人數請參考「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八)錄取公告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生報到：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至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由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及身分證【附件 8】，備妥「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一)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二)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具備取資格之考生，由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及身分證【附件 8】，備妥「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中山國中統一分發，依舞蹈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一、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二)承辦學校中山國中網站首頁(<http://www.csjhs.tn.edu.tw>)。

二、舞蹈測驗鑑定結果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 9】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信封上註明「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 三、須妥善保管准考證，申請補發者，請自備與報名表相同的 2 吋照片一張，及可證明身分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戶口名簿)，至原報名學校承辦處辦理，或於術科測驗當日，至考場的報到處申請補發。
- 四、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型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藝才班宜慎重考慮。
- 五、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 六、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可由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與「成績單」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另持委託書【附件 8】及身分證)，於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逕向承辦學校(中山國中)現場申請辦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整，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者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七、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 八、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九、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110 學年度國中藝才班招生名額由 30 人降為 29 人。

拾參、本簡章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市鑑定小組討論決議之。

【附件 1】報名檢核表(報名必交)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	--------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舞蹈類)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 檢核結果 (請打☑)	承辦單位 檢核結果 (請打☑)	備註
1	附件 2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符合「設籍本市」(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 6 升 7、或 7 升 8 之學生	☐ 符合	☐ 符合 ☐ 未完成	
		(4)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 完成 ☐ 未塗改	☐ 符合 ☐ 未塗改	
2	戶口名簿正影本(必繳交)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	附件 3 舞蹈表現推薦表	請確實填寫，並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4	附件 4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影本(如申請管道二必繳交)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5	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上(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學校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6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7	鑑定報名費用 12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留存。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應另繳交 300 元。	☐ 已繳交 1200 元 ☐ 已繳交 1500 元 ☐ 免繳交	☐ 已繳交 1200 元 ☐ 已繳交 1500 元 ☐ 免繳交	
8	附件 5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不需要	

一、確認無誤：考生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受理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退回補件：承辦單位簽章：_____，退件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應補文件：_____

三、完成補件：考生家長簽章：_____，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確認補件完成，補件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報名表

(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且不得重覆報名，如經發現重覆報名者，同時取消兩校錄取資格。)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欲報考學校 (請打勾)	☐ 永仁高中 ☐ 中山國中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管道一(舞蹈測驗) ☐ 管道二(競賽優異)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 (可複選)	☐ 一般考生 ☐ 插班生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 身心障礙(免報名費)		
	畢業(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				
	家長簽章				關係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公)() _____ ; (宅)() _____ 手機：_____				
※右欄各項請勿填寫	試場紀錄	鑑定項目	舞蹈測驗			
		測驗成績				
	報名手續	(一) ☐ 1.報名表及戶口名簿影本 ☐ 2.舞蹈表現推薦表 ☐ 3.足郵限掛回郵信封 ☐ 4.表現優異證明文件(無則免) 請報名者將文件直式依序排列，使用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二) 報名費 ☐ 管道一：報名費 1200 元 ☐ 管道二：報名費+審查費 1500 元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三) 准考證	相關證件查驗無誤後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核發准考證後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注意事項：

- 報名地點：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輔導室、臺南市永仁高級中學教務處
- 本表限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至 3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送至欲報考學校報名，逾期不受理。
- 報名表件各項資料請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註填，並須絕對正確，倘有不符實情者，取消錄取資格。
- 報名除攜帶本報名表外，尚需有准考證該頁申請核章及編號、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影本存查)，舞蹈表現推薦表【附件 3】、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信封 1 個(請填寫收件人、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並註明考生姓名)。
- 申請管道二者須再繳驗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 4】(需檢附佐證之正本並繳交影本，影本不退還)，送鑑定小組審查認定。
- 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舞蹈表現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 ☐ 舞蹈班 ☐ 普通班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 ☐ ☐ ☐ ☐ ☐				

二、舞蹈能力優異觀察量表：

觀察時間長短：☐ 2 個月～6 個月 ☐ 6 個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以上

觀 察 項 目	低					高
	1	2	3	4	5	
1.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	☐	☐	☐	☐	
2. 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之學習。	☐	☐	☐	☐	☐	
3. 擅長動作模仿，反應良好，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	☐	☐	☐	☐	
4. 手腳靈巧，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例如：體育課中表現優秀。	☐	☐	☐	☐	☐	
5. 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	☐	☐	☐	☐	
6.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	☐	☐	☐	☐	
7. 表演逼真、投入，具舞台表演特質，是很好的舞台演出人才。	☐	☐	☐	☐	☐	
8.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	☐	☐	☐	☐	
9.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	☐	☐	☐	☐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 專家學者 ☐ 家長

填表日期：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教師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附件 4】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書面審查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 ☐ 舞蹈班 ☐ 普通班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 ☐ ☐				

※請填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比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申請人親自簽名：

※無具體競賽事蹟者，毋須填寫本申請表。

【附件 5】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業(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欄)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需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3.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需求說明原因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 協助事項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 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 護 人代簽：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_____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舞蹈類)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考生注意事項】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請自行裁剪，勿超出格線)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承辦學校核章、編號)	一、於報名完成當日發給准考證。 二、測驗地點：臺南市立中山國中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電話：(06)2134792 分機 501、504 網址：http://www.csjhs.tn.edu.tw/ 三、考生入場時，須出示准考證，且不得任意入場或離場。請務必遵守試場規定，留意預備入場的時間。 四、測驗規定：考生請自備舞蹈服裝、鞋具，頭髮梳理整齊；術科測驗時間，視報名人數分配施測時間及分組。 五、須妥善保管准考證，申請補發者，請自備與報名表相同的 2 吋照片一張，及可證明身分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戶口名簿)，至原報名學校承辦處辦理，或於術科測驗當日至考場報到處申請補發。 六、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申請。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藝術才能班鑑定

測驗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中山國中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06)2134792 分機 501、504

測驗流程：

時 間	內 容	場 地
08:00~08:20	考生報到	中山國中中山館
08:20~08:50	測驗說明	
08:50~09:00	預備	
09:00~12:00	舞蹈測驗	
12:00~13:20	中場休息(恕無代訂考生午餐，煩請自理)	
13:20~13:30	預備	
13:30~17:30	舞蹈測驗	

【附件 7】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連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 舞蹈基本動作	☐ 即興創作	☐ 舞蹈節奏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 已繳 ☐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舞蹈基本動作	☐ 即興創作	☐ 舞蹈節奏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 成績無誤。 2. ☐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附件 8】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 報名及領取准考證事宜

☐ 成績複查事宜

☐ 登記分發、報到事宜

☐ 備取生分發及報到事宜

特委託_____君 代為全權處理。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 9】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